

股票质押业务具有什么特征质押的特征是什么-股识吧

一、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何特点？

- 1、多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
- 2、有效解决企业担保难问题，当企业无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又寻找不到合适的保证单位担保时，可以自有的仓单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贷款；
- 3、缓解企业因库存商品而造成的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
- 4、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允许周转，可采取以银行存款置换仓单和以仓单置换仓单两种方式。

二、什么是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又称股权质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三、票据贴现和票据质押贷款业务的特性

贴现率比贷款利率高吧 不然就不足以产生票据质押贷款业务了

四、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何特点？

股票质押式回购有以下特点：1、成交效率高：T日提交初始交易申请成交后，T+1日资金可取，实现快速质押和融资。

2、交易费用低：客户免去了印花税等费用负担，仅收取经手费及质押登记费。

3、期限灵活：客户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选择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且可提

前或延期购回。

4、标的证券广：除了沪深交易所上市A股、基金、债券等，流通股或限售流通股也均可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融资。

5、标的证券安全：中银国际证券拥有较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监管有效性高，同时场内交易受监管部门监管，保证标的证券的安全。

6、交易安排灵活：交易要素(质押率、购回价格等)由客户与证券公司场外协商达成，具有灵活性。

更多问题可关注中银国际证券官方微信号“boci-cc”，点击“个人中心-问问客服”寻求帮助。

五、质押的特征是什么

质押行为的特征是通过质权表现出来的，质权是一种担保物权，也就当然具有担保物权的一般特性。

质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1、质权具有从属性

质权是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权利，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形成主从关系。

被担保的债权为主权利，质权为从权利，质权具有从属性。

质权的从属性，又被称为附属性和伴随性，质权以主债权的有效存在为存在前提，在主债权无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存在时，质权也就不能存在。

主债权转让时，质权也应随之而转移，质权不能脱离债权而单独让与。

主债权消灭，质权也当然随之消灭。

2、质权具有不可分性

质权与抵押权一样地具有不可分性，即质物的全部价值担保债权的全部。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权标的全部，即使债权部分受清偿也不受影响。

3、质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质权的物上代位性表现在质物发生毁损、灭失或者在其价值形态发生改变时，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代位物上。

我国《担保法》第73条明确规定，“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

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 4、质权具有优先受偿性

质权虽由质权人占有质物，于债务履行前有留置的效力。

但质权的根本效力不在于留置，而在于以质物的价值优先受偿。

六、股权质押应符合哪些条件

(一)股权应当具有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有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判断某公司的股权时候可以质押时，必须首先确定该股权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例如，如下情形中的股权因不具有可转让性因此不可作为质押的标的：《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果公司章程没有特别约定，应当按照《公司法》第72条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三)以股权出质，应当签订书面股权质押合同。

《担保法》第78条第1款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书面股权质押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物移交的时间；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以股权出质，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办理出质登记。

七、仓单质押的业务特点

1、多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

2、有效解决企业担保难问题，当企业无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又寻找不到合适的保证单位担保时，可以自有的仓单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贷款；

- 3、缓解企业因库存商品而造成的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
- 4、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允许周转，可采取以银行存款置换仓单和以仓单置换仓单两种方式。

八、什么是股票质押

股票质押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简称，简单来说就是把手里的股票质押了获得一笔资金，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从《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来看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细分为以下3点：1、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对上一年度亏损的，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的，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或证券交易所停牌这一条意味着：证券公司如果想最大限度利用其质押贷款的额度，那么它会首选已经得到市场认同的、稳健的“绩优股”，而非未来的“绩优股”。

2、原因是因为股票的风险衡量由银行来确定，从稳妥的角度出发，股价稳定、业绩好、财务健康的上市公司无疑会成为银行的首选。

蓝筹股的质押率是70%，普通股的质押率是50%。

3、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

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4、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这一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分散投资，避免了只有少数个股受到追捧。

5、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质押率是贷款本金与质押股票市值之间的比值。

流通市值大的股票将比流通市值小的更容易受到券商的青睐。

扩展资料：交易申报类型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一）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二）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四）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五）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六）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票质押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业务具有什么特征.pdf](#)

[《股票卖出后钱多久可取》](#)

[《华为离职保留股票多久》](#)

[《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

[《股票通常会跌多久》](#)

[《买股票要多久才能买到》](#)

[下载：股票质押业务具有什么特征.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业务具有什么特征》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8547076.html>